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1、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轨道集团”或“甲方”）经友好协商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共同发展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双方优势，实现合作共赢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2、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，为双方后续推进相关业务方面的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。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，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。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履行情况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1 年度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阜阳路 1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华

注册资本：535,9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项目策划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管理及资源开发；系统设备租赁、销售；轨道交通沿线及相关地区、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及管理；物业管理；酒店管理；城市基础设计及咨询；代理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国内广告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689782961L

公司与市轨道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基本原则：

鉴于“目标一致、互利共赢、同创共享”的合作思路，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联合、资源共享的优势，围绕合作内容，加强轨道附属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，推动合肥 TOD 模式的建立与创新，不断提升省会城市轨道交通品牌形象和行业影响力。

（二）合作主要内容：

甲方将根据《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梳理轨道交通规划及在建线路沿线场站土地等多种可开发资源，拓展轨道交通 TOD 开发引领的土地综合利用，并积极探索与乙方在地产开发、项目代建、物业管理、租赁等多种形式的合作。乙方将发挥其专业及资源优势，在人力、资金和技术资源等方面对甲方予以支持，向甲方持续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。

甲乙双方通过整合资源优势、强强联合，在轨道交通沿线上盖物业、地下空间、车辆段上盖物业等资源的开发经营方面展开全方位战略合作，共同探索打造地铁 TOD 示范项目，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、

重塑城市形态、提升城市能级。

三、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

合肥作为国家级节约集约用地试点城市，全国重要的科研、教育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，站在合肥发展新阶段，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（TOD 模式）作为新驱动，集约土地复合利用，融合城市发展功能，实现城市空间品质提升，高效促进产业生态圈高质量发展，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，是实现“五高地一示范”这个时代课题的必然选择。

轨道交通沿线上盖物业、地下空间、车辆段上盖物业等资源的开发经营，是合肥市轨道集团核心业务之一。市轨道集团一直倡导 TOD 模式，即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。目前，合肥共有轨道 4 号线、5 号线北段、1 号线三期以及 2、3、4 号线延长线、6、7、8 号线一期工程等 9 条线路在建，建设总长 170.89 公里，预计“十四五”期末合肥轨道交通建成及在建总里程将突破 590 公里，至 2035 年合肥轨道交通运营建设里程将达到 1200 公里。根据上述轨道交通线路建设预估，合肥轨道交通沿线新增场站开发用地面积将超过 5000 亩，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。

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，是公司与市轨道集团强强联手，就合肥市轨道附属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，持续开展广泛而深入合作的重要成果。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确立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，有利于丰富公司业务范围；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，实现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，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，为双方后续推进相关业务方面的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。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，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。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履行情况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市轨道集团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